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 （5）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 （6）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
- （7）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67,856.2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8,069.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671.32万元。
- （8）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9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2,077.2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3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从业人员 2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宏江，2013 年 6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思，2006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民和牧业、铁岭新城、青鸟消防、双杰电气、博信股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建召，2020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 3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系按照中兴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人员、工作日数及每人每工作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人员数量、工作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中兴华协商确定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认真审核了中兴华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并通过直接接触以及调查和评估认为，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中兴华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中兴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过程中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中兴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